

福鼎市环境保护局

鼎环保函[2014]285号

福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

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环评单位修改、完善，经我局局务会议（2014年第十六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福鼎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路网结构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前提下，同意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在福鼎市八尺门海域（玄武湖）西侧沿岸建设，工程建设规模：起于站前大道与滨海大道一期交叉口，途经外墩、后兰、戏台、王孙、长楼、歧头、点头镇海堤、

海屿、青屿、柘头洋、翁江、寒洋里等村镇，终点与县道X974交叉。建设规模为：道路总长10.7km，按城市主干道建设，设计行车速度5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40m；全线共设桥梁12座，桥梁总长为327m；全线共设20座涵洞。项目总占地面积114.32hm²，其中永久占地93.39hm²，临时占地20.93h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路灯照明、电力排管、通信管道、绿化、交通及安全设施等。

二、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1、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占用土地，避免大挖大填，尽力减少植被破坏和林木砍伐。

2、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要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福鼎市水利局批复要求，及时对施工区域、临时表土场、取土场等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或避免水土流失，减小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工程施工污染周围环境和引起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的植被进行恢复，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认真落实土石方调配工作，施工产生的废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应作为工程填方等予以充分利用，不得向周边沟渠、河道等随意倾倒、堆弃。

（二）海洋环境保护

1、对占海区周边临时护岸进行完善和加固，已造地块如因工期问题造成地面裸露时间过久时，应适时采取措施防止地表径流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应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路面养护等，余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3、施工期应尽量避免水产养殖产卵或捕捞期，应尽量利用退潮露滩时或低平潮期间进行施工，以减轻施工过程中泥沙流失对海水水质、海洋生态的影响。

4、围堰及河道疏浚作业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在河口交汇处等鱼类重要生境场所应控制疏浚清障工程强度，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干扰和影响。

5、尽量少占滩涂养殖区，施工期间应和养殖户进行沟通协商，明确占用面积和范围，并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满足养殖户的合理要求。

(三) 水污染防治

1、施工时应加强管理，设立警示牌，有害建材（如油料、化学品等）的堆放场地应设置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避免随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2、桥梁桩基础工程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并做好围堰措施。桩基钻孔泥浆应返回护筒内循环使用，不可利用的钻孔泥

浆和经过滤后的钻渣收集后作为路基填方使用，禁止直接倒入施工水域或堆在岸边。

3、重视路面污染事故防范设施建设，加强道路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强度设计，避免车辆翻入水体；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防止发生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 废气污染防治

1、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喷水、覆盖等措施，弃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围挡、洒水，车辆密闭性运输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影响。

2、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和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和运行状态良好；工地主要道路应硬化并保持清洁，出口处应设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尘出场。

(五) 噪声污染防治

1、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场地布设应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夜间施工应按程序报我局审批，并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2、加强营运期交通噪声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适当地段应设置禁鸣标志；对道路沿线声敏感点，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设置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六)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合理设置收集点收集，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七)施工建设应同步协调好市政公共综合管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改善交通条件，拓展城市规模，推动土地开发利用有利，可促进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你单位应按照各级政府有关要求，加强建设过程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保障社会安定稳定。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该项目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营运期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2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送：福鼎市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海洋局，水利局，林业局，
桐城街道办事处，点头镇人民政府，白琳镇人民政府，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本局污防股，监察大队，监测站。